平卫环报〔2018〕04号

**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上6吨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**

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上6吨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。该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网站公示期满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上6吨天然气锅炉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与许南路交叉口北1000米路西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院内，利用院内西南侧锅炉房进行建设，不新征用地。项目投资110万元，占地面积144㎡，建设1台6t/h的天然气锅炉及纯水制备系统等，用于生产及职工采暖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全面，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结论可信，可以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该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，选址可行，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工程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单位应向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报批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，及时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保投资概算。

四、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，确保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、噪声、废水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。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：施工期严格按照《平顶山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》等相关规定进行施工：（1）施工期派专人对厂区道路及时清扫和洒水，减少道路表面粉尘量；（2）施工期废水依托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化粪池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，用于厂区绿化；（3）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置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，严禁违法高噪声夜间施工，杜绝扰民现象的出现；（4）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分类规范处置。

2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：营运期锅炉燃烧废气经不低于8m排气筒排放，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

3、做好废水污染防治：项目实行雨污分流，营运期不新增职工、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。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需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一级标准，综合利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。

3、做好噪声污染治理：营运期高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，通过厂房隔声、基础减振等措施，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。

4、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：营运期产生的废弃的反渗透膜由厂家更换回收，不在厂区内暂存。

5、环境风险：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和进行应急演练，一旦发生事故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确保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。

五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六、项目建成后要及时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，并向社会公布验收情况。若发生因环境污染问题引起厂群纠纷或群众上访事件，企业须立即停止生产。卫东区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加强日常环保监督管理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。

八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防治污染的措施如发生重大变动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 2018年3月26日